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雪如  
電話：02-7736-7861  
電子信箱：whynotr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001650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導資料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役政署來函說明自111年1月1日起，民國92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10年11月29日役署徵字第1101040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1年1月1日起，民國92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  
110/12/01  
12:53:20

總收文 110/12/01



1100054556